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目標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旨在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閱：

- 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法規之有效性；
-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結餘、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審視其獨立性；及
- 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之有效性。

#### 成員

1. 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成員。
5.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

#### 會議程序

1.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6 條規限。
2. 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二名成員，但須為委員會之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經考慮過且屬必要可邀請其他人士(如行政總裁、財務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會議每年舉行不得少於四次，當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秘書當收到

內部審核或外聘核數師之要求時須召開會議。

5.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日前不少於三天傳送會議事項及相關委員會文件予委員會成員。
6. 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及收到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查閱。
7. 會議記錄須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過之事項及達成之結果，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之疑慮或表達持相反之意見。委員會會議舉行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傳送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之會議記錄予委員會成員分別作審閱及保存。
8. 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二次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

## 授權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本職權範圍內所有活動及如有必要可向任何僱員要求提供資料，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協助。

## 職責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之職責為：

### 1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

- 1.1 檢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1.2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1.3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就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此結果的回應；
- 1.4 檢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5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程序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1.7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守則條文第 C.3 條之事宜；
- 1.8 考慮董事會提出之其他議題；及

1.9 檢閱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應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2 檢閱財務資料

2.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結餘、透明度及完整性，確保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實務及報告準則，以及檢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遵守會計準則；及
- 有關財務報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2.2 就上述 2.1 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磋商，以及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最少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3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3.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3.2 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核數之有效性；

3.3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檢閱外聘核數師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匯報責任；

3.4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及會計政策之應用是否適合；

3.5 確保外聘核數師有重大發現及提出建議，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已知悉、討論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3.6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如有者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就

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3.7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 內部審核

- 4.1 確保內部核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 4.2 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
- 4.3 檢閱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之有效性；及
- 4.4 確保內部審核有重大發現及提出建議，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已知悉、討論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準備以回應股東提出有關委員會事宜之問題。如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一位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席。

####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